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人員：

- （一）職稱：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
- （二）工作地點：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補期間為3個月）。

## 三、工作內容：

### （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

1. 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
2.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3. 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
4. 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
5. 核定計畫
6. 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
7. 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

### （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1. 掌握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
2. 了解長照2.0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
3. 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

### （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月薪資：本案採1年1聘，依據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專員之職稱、資格條件、薪級標準一覽表」（偏遠地區適用）所定薪點標準支給起薪（另依規定補助相關健保、勞保費）。

## 五、資格條件：

### （一）符合下列資格任一者：

1.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或專科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2.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3. 未領有師級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藥劑生、護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4.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7.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二)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 (Word、Excel、Power Point) 繕打能力尤佳。
- (三)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應徵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將應徵資料 (含履歷表及佐證資料)，請註明應徵職務 (照顧管理專員)，送達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88-1 號「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連小姐」收，逾時及證件不全恕不受理，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
- (三) 10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班前於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網站 (<https://tay.kcg.gov.tw/>) 公告審查合格名單、電腦操作測驗及口試時間及地點。
- (四) 連絡方式：聯絡電話 07-6861126 (轉 301 聯絡人-連小姐)。

#### 七、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各乙份 (錄取時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本點規定

- (二)~(五)有加註※者，請務必攜帶正本】，正本資料不齊全者不得補件，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一) 107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僱用照顧管理專員 (臨時人員) 履歷表。
  - (二) ※身分證
  - (三) ※戶口名簿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碩士【含】以上僅採計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 (老人照顧) 相關專業之學歷；大學者採計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 (老人照顧) 相關專業之學歷；繳驗國外畢業證書者，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五) ※服務證明書或離 (在) 職證明書 (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 (六) ※專業證書、認證、長期照顧訓練資料。

備註：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親筆簽名後並加蓋本人私章，以示負責。另因本次甄選報名資料事涉有關考試、學歷、經歷年資及語言能力等資績審查評比項目之分數計算，爰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甄選。第二階段甄選，將進行電腦操作測試及口試，完成前述兩項測試後，加總學經歷及長期照顧訓練審查、電腦操作測驗及口試三項成績後，依甄選總成績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電腦操作及學經歷及長期照顧訓練審查成績評比，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成績計算：

(一) 學經歷及長期照顧訓練審查：得分 100 分（占總分 55%）：

1. 學歷：以最高學歷擇一核計，最高以 40 分計
  - (1) 碩士僅採計符合本次甄選資格之最高學歷；具碩士（含）以上學位 40 分。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30 分
  - (3) 專科學校畢業 25 分。
2. 經歷年資：最高以 25 分計。
  - (1) 曾任或現任長期照顧領域或醫療工作者，年資每滿 1 年採計 5 分，5 年以上者採計 25 分。
  - (2) 以上年資之採計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3. 長期照顧訓練審查：最高以 13 分計。

通過長期照顧專業人力訓練：Level 1 者給 4 分、Level 2 者給分 8 分、Level 3 者得分 13 分，需檢附訓練之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資歷績分審查採計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止，並以應徵者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資料為審核依據，審查結果以本所審核確認之成績為準。**
4. 具原住民身分，得 5 分。
5. 設籍在桃源區滿一年以上者（設籍時間以報名起始日往前推算），得 7 分。
6. 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最高以 10 分計。
  - (1) 通過「布農族或拉阿魯哇族」族語認證初級 5 分、中級 8 分、

高級以上 10 分。

(2) 通過其它原住民族語族語認證初級 3 分、中級 5 分、高級以上 7 分。

(二) 電腦操作測驗：(占總分 8%)

1. 基礎電腦測試：包括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操作。
2. 測驗採用衛生所提供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進行測試。
3. 應試者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身份核對。

(三) 口試：(占總分 37%)

1. 以長期照顧及工作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2. 應試者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身份核對。

**九、錄取名單公告**：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班前於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網站（<https://tay.kcg.gov.tw/>）公告。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證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補件，如有偽造，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 (二) 應試人員獲錄取後，本所將再通知正式報到時間。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107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僱用照顧管理專員（臨時人員）履歷表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請勿勾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手機：	婚姻狀況				
	市話：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腦軟體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職（機構名稱及部門、職稱）						
原住民族語認證	布農族或拉阿魯哇族：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最高學歷（含科系）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學位
	1					
	2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發證機關	發證年月日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1					
	2					
相關照護工作之經歷（年資計算至107年4月30日止）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審查結果	
	1					
	2					
	3					
	4					
長期照顧訓練	級別	發證單位	證書編號		審查結果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檢附學歷、證照、經歷、訓練之證明文件						

